

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披露报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令〔2022〕1号）及我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，现将我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关联方隆昌市隆腾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腾商贸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向本行申请授信497万元用于购农副产品，授信期限1年，担保方式是隆昌发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、隆昌市兴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年利率执行9.6%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公司全称	隆昌市隆腾商贸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注册地址	隆昌市黄土坡工业园区“双创”示范园8号楼4层1号
法定代表人	陈宣霖
注册资本	人民币伍仟万元整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建筑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皮革制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农副产品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家具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纸浆销售；纸制品销售；包装材料

	及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水泥制品销售；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；树木种植经营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特种设备销售；消防器材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粮食收购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池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软件销售；紧固件销售；牲畜销售。 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药品批发；酒类经营；食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与我行关联关系	隆昌发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发集团”）为本行持股 1.18% 的股东，因向本行派驻股东监事 1 名，为本行主要股东。隆昌市隆腾商贸有限公司是隆发集团控制的法人组织，因此认定为本行关联方。

三、定价策略

按照《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关于调整贷款执行利率指导价格的通知》（内兴银发〔2025〕151 号），对于不符合再贷款条件的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贷款执行利率，总行指导价格及支行利率审批权限调整至最低 6%，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，每增加一年贷款执行利率增加 100BP，经与隆腾商贸公司协商一致，对隆腾商贸公司贷款执行年利率 9.6%。关联交易利率没有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。符合《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内兴银董发〔2024〕29 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隆腾商贸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向本行申请授信 497 万元

用于购农副产品。截至 2025 年 6 月末，本行资本净额 44389.85 万元。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向单个关联方授信 497 万元，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.12%，单笔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%，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办理，交易发生后，隆腾商贸公司在本行贷款余额合计 497 万元，占上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 1.12%，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0%；隆发集团授信类关联贷款余额合计 4954.00 万元，占上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 11.16%，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5%；全行授信类关联贷款余额合计 8903.80 万元，占上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 20.06%，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0%，指标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。

五、关联交易审批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行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关联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和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 2 号书面传签审议通过，符合相关表决程序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获得 3 名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均表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、有效；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有公允性；该交易未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9 日